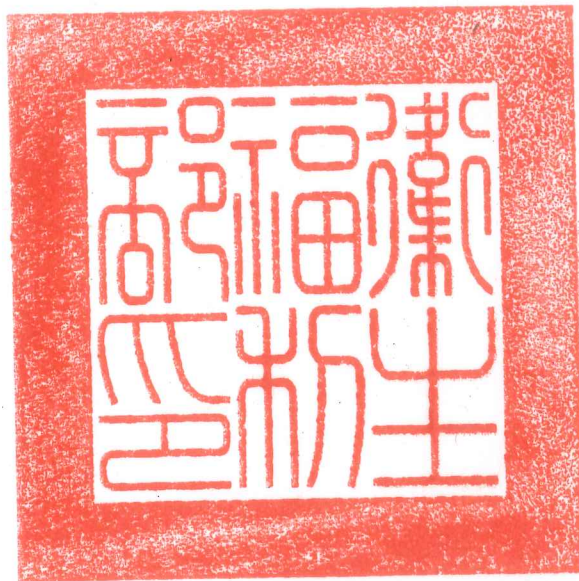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287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下：

- (一)食用油脂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(二)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(三)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(四)水產品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(五)餐盒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- (六)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(七)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。
- (八)應標示「基因改造」或「含基因改造」字樣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(九)標示「非基因改造」或「不是基因改造」字樣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
二、有關第一點食品業者之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：

- 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理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- 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三)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理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

(四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、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

(五)第八款至第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：辦理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；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實施。

三、一定規模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，其依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」規定保存之紀錄，應於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貨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上傳「供應商資訊」至「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(非追不可)」(<http://ftracebook.fda.gov.tw>)，並於產品出貨日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完整資訊之上傳：

(一)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；

(二)食用油脂之輸入業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四、符合第三點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，依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使用電子發票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

部長蔣丙煌

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2873 號公告發布

主旨：訂定「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下：
 - (一)食用油脂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二)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三)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四)水產品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五)餐盒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 - (六)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七)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。
 - (八)應標示「基因改造」或「含基因改造」字樣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九)標示「非基因改造」或「不是基因改造」字樣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- 二、有關第一點食品業者之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：
 - 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理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 - 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 - (三)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理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
 - (四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、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

(五)第八款至第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：辦理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；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實施。

三、一定規模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，其依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」規定保存之紀錄，應於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貨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上傳「供應商資訊」至「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(非追不可)」

(<http://ftracebook.fda.gov.tw>)，並於產品出貨日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完整資訊之上傳：

(一)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；

(二)食用油脂之輸入業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四、符合第三點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，依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使用電子發票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